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199號

主旨：檢送「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案處理原則」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6月9日觀業字第1040911550號函辦理。
2. 為配合兩岸直航客船業發展政策，該專案延長試辦自104年6月9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且為鼓勵兩岸直航客船業持續投入海運運輸，每月申請額度調升至7艘次(臺籍船舶5艘次、非臺籍船舶2艘次)。
3. 該專案採逐團審查，接待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內容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且往返臺灣本島之交通均須搭乘經交通部航港局許可經營之兩岸直航客船，並須依一般觀光團通報程序。
4. 接待旅行業應檢附相關文件(詳處理原則)向該局審查核可後，至「內政部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實登載送件資料及上傳所需文件，移民署於收受該局審查核准函之翌日起3個工作日審核發證；為利大陸旅客及時來臺旅遊，請接待旅行業儘早送件申請。
5. 接待旅行業對於經該專案核准之團體旅客、行程、購物、交通等內容安排，非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變更，如有內容不符、降低品質或虛偽不實之情事，旅行業再申請該專案該局得不予受理。

理事長

沈奉立

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

專案處理原則

104年6月9日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兩岸直航客船業發展政策，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旅行業申請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所安排之旅遊內容，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且往返臺灣本島之交通均須搭乘經交通部航港局許可經營之兩岸直航客船。
- 三、本專案申請額度以艘次為單位，每月七艘次為限（臺籍船舶五艘次、非臺籍船舶二艘次，不同籍別艘次不可相互流用），並以船舶入境日計算，當月未使用完畢之艘次不可留用至次月。
- 四、試辦期間：自104年6月9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船期申請程序：旅行業至遲應於預定搭乘船期前一個月檢附申請函、與兩岸直航客船業合作契約書、各艘次船期表等文件向本局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審查核可者，函復各該旅行業。
 - （二）團體申請及審核程序：旅行業於團體入境前一週，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審查核可者，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審核發證，並副知旅行業應將申請應備文件（含本局核准函）上傳至「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
 1. 申請函。
 2. 團員名冊（含領隊人員）。
 3. 行程表（含入境及出境港口、景點、住宿、餐食、購物商店等）。
 4. 兩岸旅行業之組接團合作契約之證明文件。
 5. 搭乘兩岸直航客船之證明文件。
- 六、經本專案核准之團體須依一般觀光團通報程序；旅行業對於本專案核准之團體旅客、行程、購物、交通等內容安排，非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變更，如有內容不符、降低品質或虛偽不實之情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罰，且旅行業再申請本專案本局得不予受理。